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204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金辉利康

申 请 人 陕西金辉利康日化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老庙村北街二组35号

代理机构 诚标网（河南）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牙膏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；熏香；